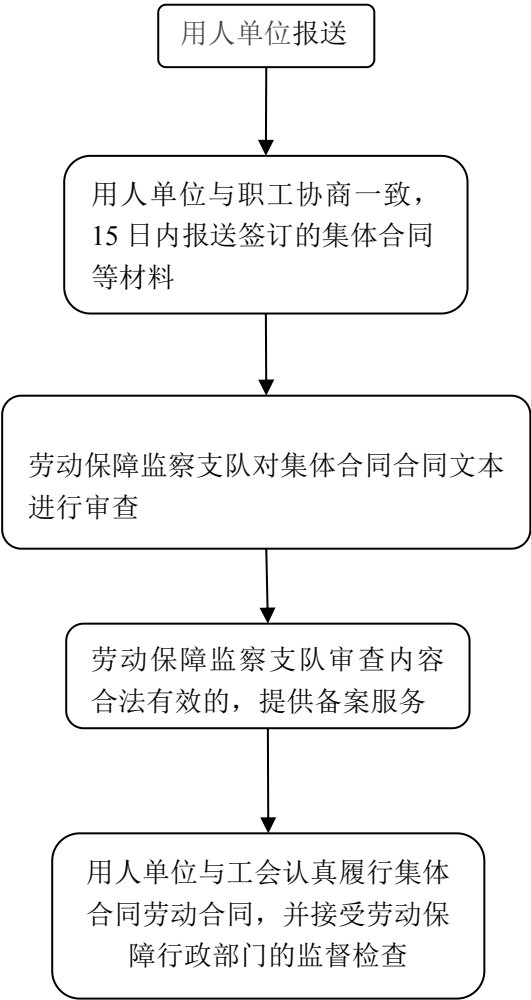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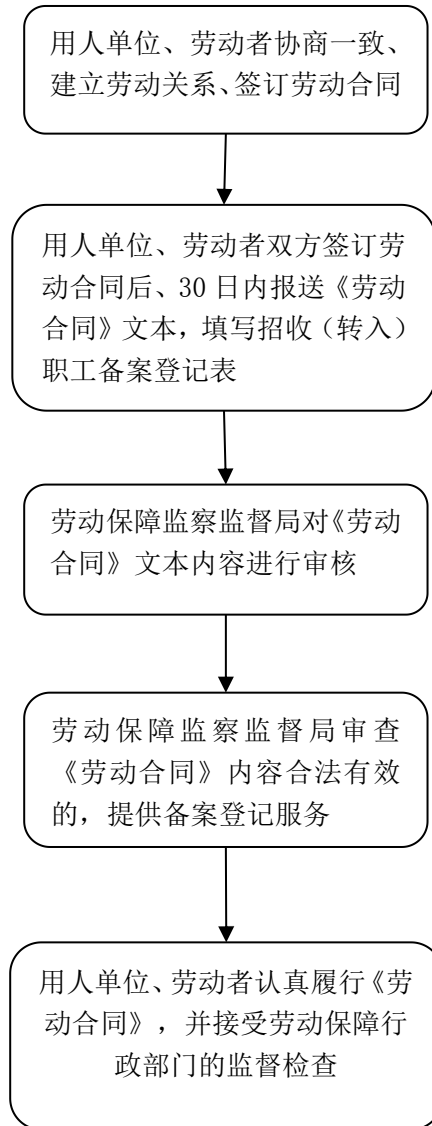
企业集体合同备案

报送资料：1、集体合同文本一式三份；2、企业所有制性质、职工人数、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复印件、工会社团法人证明材料；3、双方首席代表、协商代表或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；4、职工一方协商代表签订的劳动合同书复印件；5、协商情况及集体合同条款征求职工意见的记录；6、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大会审议通过集体合同草案的决议；7、集体合同条款的说明。



行政权力依据：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（2009年修订）第三十四条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（2012年修正）第五十四条第一款

劳动用工合同备案



行政权力依据：《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》（劳社部发[2006]46 号）
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用工备案工作的通知》（宁人社发〔2010〕433 号）